

西藏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བོད་ལྗོངས་ཉིང་ཁྱིམ་གྱི་སྒྲིག་ཁོར་ཁྲུང་དང་སྒྲིག་ཁོར་གསལ་འདུགས་སྒྲིག་ཁོར་

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：林住建罚〔2025〕15号

当事人：西藏檐台石实业有限公司

法人名称：杨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195MAB025DE9D

住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新村南路北响冲小区
D-7-13

我局于2025年9月24日对你公司在西藏农牧学院中西部高校能力提升“十四五”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一研究生宿舍标段项目，安装的塔吊存在1、变幅小车行程限位失效；2、主要受力结构件多个高强螺栓存在松动（从上向下数第四节及第五节标准节的下端、回转机构处）。根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4）》以上问题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清晰，且有《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：“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、拆卸作业。”之规定。我局于2025年10月2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

告知书》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。根据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：“违反本规定，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（三）：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、拆卸作业的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”及《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》第 190 项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罚款 1 万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非税收入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负责人签字（手印）：

签收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 联系方式：18689041106
